## **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殡仪馆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鸣犊留公三村**

**合同编号：**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西安市殡仪馆**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西安市殡仪馆环保管家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西安市殡仪馆殡仪馆环保管家服务项目合同，条款如下：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殡仪馆环保管家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2、服务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鸣犊留公三村西安市殡仪馆内

3、服务内容：对西安市殡仪馆环保运行情况进行系统排查；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检测方案要求，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油烟等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西安市殡仪馆第20台火化炉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西安市殡仪馆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改造；西安市殡仪馆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环保服务配套危废储存设施；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管理等；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预案管理要求，修订应急预案；排污许可证填报；搭建环境管理体系；组织环保专题培训；环保管家设置环保专员负责西安市殡仪馆环保体系的日常运维；环保管家配合、协调西安市殡仪馆应对环保检查等工作。

4、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含税）：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元

2、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1、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全称:

帐 号:

开 户 行:

3、结算要求：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合同全款正式发票。

**五、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须及时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六、验收**

1、验收依据

1.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2、本合同文本；

1.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1.4、乙方提交的各项服务成果（检测报告、验收报告、应急预案、培训记录等）。

2、验收程序：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验收地点：甲方所在地。

4、验收方法：现场验收，并经甲方书面认可。

5、所验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6、若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7、验收合格后，须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8、验收要求：

8.1污水处理站改造后需连续 7天出水达标，提供每日监测数据；

8.2危废间建设需通过环保部门环评验收；

8.3所有检测报告、验收报告需真实有效，无虚假数据；

8.4环保专员常驻情况、培训次数需符合本合同约定。

**七、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1.2、按照甲乙双方商议确认的项目实施计划，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相关支持与配合工作。

1.3、甲方应指派一名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工作配合，并按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度，协助进行项目的推进。

1.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1.5、有权查阅乙方服务过程中的台账、报告等资料。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乙方应根据服务清单中约定的工作进度提供环保管家服务。对乙方导致的或因乙方未履行其义务而拖延工作进度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2、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3、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2.4、乙方可以根据工作的需要合理安排工作次序和时间，同时有权对各类工作的时间分配作适当调整，以便保证在甲方的最佳利益下进行有效的工作。

2.5、乙方在进行工作时，不能对甲方原有的设备或设施造成影响，若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损失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2.6、因乙方服务缺陷产生的各种行政监管处罚，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7、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对接触到的甲方内部讯息、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2.8、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若有违反以上内容的行为，有关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程度的处罚。

2.9、如甲方希望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额外工作，乙方提供额外工作的条件、范围及性质可由甲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方可执行。

2.10、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 [2011] 534 号标准，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 名：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账 号：61050177350000000883

**八、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2、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成果文件且无需支付未交部分款项。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3、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运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4、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乙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培训次数不足、环保专员资质不达标）的，需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按不合格服务占比计算）；

6、乙方提供虚假报告或数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7、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付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府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相应延长或终止。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项目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对从甲方获得的任何资料信息应对外保密，不得用于与本合同服务无关的任何用途，并对乙方员工、授权方作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对乙方员工和授权方泄露甲方资料信息、商业秘密造成 的任何后果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

**十二、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项目不得转包，甲方发现乙方将项目转包的，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规定（协议），补充规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  |  |
| --- | --- |
| 甲方（公章） | 乙方（公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负责人：（签字） | 负责人：（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